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及其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节能应当坚持宏观调控、政策激励、市场运作、技术推进和企业为主、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能耗下降指标、重点节能工程等节能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将能耗降低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省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以及重点用能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节能减排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及消费模式。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宣传节能重要举措，加强对节能的舆论引导和监督，营造节能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并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三）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日常监察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日期、人员、内容、结果等情况；监督检查人员和能源生产、经营单位、用能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生产消费过程中耗能较高但没有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并予以公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低能耗与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交通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加强统计执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省统计部门会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级以上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

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

第十九条 鼓励和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宣传、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条 新建立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区的，应当制定节能规划，作为园区认定和批准的条件之一。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超过节能标准或者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应当把降低能耗列为技术改造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窑炉、锅炉、变压器、压缩机、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的用能效率不符合国家、省节能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和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规定，优先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油母页岩发电的机组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优化网架结构，优先选用高能效电力设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减少电网损耗，提高电能利用率。

第二十六条 用电负荷在一千千瓦以上或年用电量在五百万千瓦时以上的用能单位需要进行电平衡测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其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建筑节能标准，采用节能新技术、节能型材料、器具和产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新建、改建、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步建设建筑节能监管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已规划热电冷三联供的区域，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应的能源供应规划。使用空调制冷、采暖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和服务体系，降低公共交通消费成本，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使用非机动车出行。

第三十一条 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指标，超出能耗指标的不得用于营运。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贯彻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

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年报和季报制度。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相应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如实填报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能源消费基本情况；（二）能源消费结构和能源实物平衡情况；（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情况和影响单位产品及产值能耗变化的因素；（四）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目标责任制考评及节能技改项目情况；（五）主要耗能设备能耗与能源利用情况；（六）其他需要说明的用能情况。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第一、二、三项情况每季度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一次。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

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组织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节能教育、宣传。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免费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节能培训。

第三十八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确定并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节能产品名录。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以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多渠道地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四十条 鼓励下列节能及综合利用能源措施：（一）推广余热、余气、沼气、余压、垃圾、生物质能、煤矸石、油母页岩

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技术；（二）采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及替代燃料油技术，推广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经济合理替代汽油技术；（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利用电力系统低谷电能，推广蓄冷、蓄热技术；（四）采用高效电动机、电机调速节电和电力电子节能技术、高效输配电技术；（五）推广利用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六）采用其他节能新产品、新技术。

第四十一条 企业实施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产技术改造的，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禁止以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名义新建中、小型凝汽式发电机组。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进行检测，并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规定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发展新型、高效的大中型沼气池，推广省柴节煤灶，发展风能、太阳能及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鼓励更新改造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淘汰和更新落后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装备。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财政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节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政策研究等。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

持节能工作的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积极参与制定节能地方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对节能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四十四条 对生产、使用列入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技术和产品，对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以及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十六条 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促进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金加大对节能行业的投入，积极培育、指导节能领域先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第四十七条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等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手段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实行蓄能电价、峰

谷分时电价等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化工、造纸、纺织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四十九条 利用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量，符合上网条件的，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优先收购。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用能单位应当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

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使用节能专项资金的；（二）不按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三）在节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用能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使用能源的单位。（二）单位

产品能耗限额，是指按照产品的计量单位计算，每一计量单位产品所分摊的综合能源消耗量（或者某一主要能源品种的消耗量）不得超过的最大数额。（三）峰谷分时电价，是指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电网在不同时段的实际负荷情况，将每天的时间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个时段或高峰、低谷两个时段，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的电价标准，以鼓励用户和发电企业削峰填谷，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四）电平衡测试，是指在确定的用电体系的边界内，对外界供给的电能（量）在用电体系内的输送、转换、分布、流向等供给电能（量）、有效电能（量）和损失电能（量）之间平衡关系进行考察、统计、测定、分析和研究的过程。（五）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和运作方式，引导电力用户改善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提高供用电的经济性和可靠性，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包括负荷管理、节电管理等基本内容。（六）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对节能项目约定节能目标和商业运作模式，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投资经营方式。（七）节能自愿协议，是指工业企业（行业）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下，就一定期限实现一定节能和环保目标，自愿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作出承诺并付诸实施。（八）能源审计，指具备条件的企业或接受其委托的节能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法规和标准，对企业和其他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

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九）热电冷三联供（产），是一种建立在能量梯级利用概念基础上，将制冷、制热（包括供暖和供热水）及发电过程一体化的总能系统。其最大的特点就是不同品质的能量进行梯级利用，温度比较高的、具有较大可用能的热能用来发电，而温度比较低的低品位热能则用来供热或是制冷。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同时废止。